

律例根原卷之九十五

原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舊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破人

盜財或斂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

之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而

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相

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銀斛面及

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

雖不入已或造假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

自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

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

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止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言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其名爲坐贓也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各有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

之財而但坐得贓之名致罪者如係一主  
則不折半係各主則通算作一處折半科  
罪卽至五百兩之上亦罪止杖徒與錢人  
減受錢人五等罪止滿杖

原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事而受人之財坐贓

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被人盜財或賊傷若賄價及醫藥之外因而  
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根

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  
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

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  
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  
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

重者從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以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以上坐贓非實  
贓故至五百兩

罪止徒三年

## 原律

###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

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

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

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間不應從重可也

臣等謹按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受也凡諸有事人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受許送財物及事歸結後乃以財物餽贈

而官吏人等因而受之雖與因事受財有

間然一經受財則意涉於私故察其所斷

之事有所枉與無所枉計贓分准枉法准

不枉法科罪贓多罪至死者仍照例減一

等罪止杖流

## 原律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人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緣人各減有緣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間不應從重可也

原律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杜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從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杜官吏受賄之端也凡各衙

門官吏有因事而聽人許送財物雖未接受入已而受賄之端已開矣故計其所許之贓數分准枉法准不枉法科罪上項各減已接受者之罪一等贓重至死者依准字法減一等杖流仍依本律再減一等杖徒若所枉故出故入之罪重於聽許之罪則各從其重者科斷

### 原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爲民以其未

接受也

### 原律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財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

必自其有顯跡有數日者方坐

○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

等雖滿數亦非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

得累減也。此謂言官吏則其能達任官之人不用此律

### 條例

一聽許財物若甫經口許贓無確據不得概行  
議追如所許財物封貯他處或寫立議單文  
券或交與說事之人應向許財之人追取入  
官若本犯有應得之罪仍照律科斷如所犯  
本輕或本無罪但許財營求者止問不應重  
律其許過若干實交若干者應分別已受未  
受數目計贓並所犯情罪從重科斷已交之  
贓在受財人名下着追未交之財仍向許財  
人名下着追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原律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

官吏欲

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

法之重於與財

罪者從重論

其贓入官

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道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

若他錢物難捕盜贓皆是

謂難解

諸色人等有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

臣等謹按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軍民

變亂是非輕重枉法審斷者計其所與之財依坐贓律科罪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受之罪名而所枉法之罪重於與財之罪者則從所避之重罪論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蹬留難不與歸結强生枝節逼取人財是罪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自依枉法本律出錢之人不坐贓追給主

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照律擬罪

原擬此條內未經分晰有祿無祿應於與受財人同科句下增仍分有祿無祿字

原律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

欲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

於與則

其贓

者從重論入官其官吏刃蹬用强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半

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重罪就易安之輕罪也

若他律避難則由難解

錢糧雖捕盜賊皆自是

條例

一 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臣等謹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皆與受

財人同科凡計贓致罪俱應一體科斷矣但枉法不枉法贓俱分別有祿無祿斷決故例內又云仍分有祿無祿者以有祿人不應減等無祿人得聽減一等也向來辦理此等案件有將有祿人亦減一等無祿

人減至二等者殊不畫一是以雍正十二年又經條奏議准有祿人不准減等無祿人准減一等復照各例分別首從彙減之法應併入此條以便引用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有祿人概不減等無祿人各減一等其行求說事

過錢之人如有首從者爲首照例科斷爲從  
有祿人聽減一等無祿人聽減二等如抑勒  
索詐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  
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刪除

一凡屬貞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

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  
實盡首者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行  
求並說事過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貞

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之上  
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  
錢人之罪若說事過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  
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之贓追出賞給一半  
止治與受之人罪各有贓多首少者照不實  
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以訛詐律治罪  
倘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倍治  
罪

臣等謹按此條據實首明者除免罪之外

或免追贓或邀給賞適足以開詐欺僥倖之弊且以入己之贓而免其追取以行求之財而加倍追給以同科之罪而反獲半賞俱與本律不符應刪

有事以財請求

續纂

一凡受賄頂兇之案除案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省業已招解臬司在京內現審案件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頂兇本例分別問擬外如尙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卽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如係

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斷受贓重者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嘉慶五年陞任湖北巡撫高杞審題李連三等共毆涂存玉身死案內因李連三賄囑同案從犯李高惠頂兇經該知府審明將李連三依共毆例擬絞監候聲明秋審入於情實李高惠照受賄頂兇例與本犯絞罪一律全科據伊母自首照

律減等擬徒等因經臣部議稱例載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一律全科其行賄之本犯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又罪囚監禁在獄乘間脫逃原犯斬絞監候應入情實者改爲立決應入緩決者入於秋審情實各等語推原例意誠以行賄買兇之犯希圖漏網與越獄脫逃無

異故定例比照越獄條例辦理以示懲創  
惟是越獄之例以已經出獄爲斷則頂兇  
之案亦應以已經招解爲斷若尚未招解  
到司事尙未成不在應例加重之列至受  
賄頂兇之犯原指案外之人貪圖賄利甘  
心頂認已經招解定案致脫本犯罪名者  
自應照本犯罪名一律全科若係案內之  
人得受賄賂將輕傷供認重傷雖案已招  
解在本犯僅止避重就輕尙非脫然事外  
在頂兇之犯僅止移輕作重較案外人憑  
空代認者有間自應減正兇罪一等而擬  
未招解者照原犯本罪科斷得贓重者計  
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原例未經分晰各  
省辦理未免參差卽於此案李高惠係案  
內共毆餘人因得受李連三水田錢文代  
認致命重傷經縣據供詳府旋經李高惠  
之母赴府首告審出情實尙未解司定案  
該撫將李高惠依頂兇例全科因自首照

律減二等擬徒李連三依律擬絞聲明入於秋審情實是將未經定案之犯科以已經定案之罪且以同案代認重傷之人科以事外頂兇之例未爲允協自應申明列意以昭界限應請嗣後凡受賄頂兇之案除案外之人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在外業已招解臬司在內業經法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致正兇漏網者仍照舊例問擬外如尚未成招罪未議定旋卽

破案者行賄之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認者計贓以枉法論至頂兇已經招解之案如係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者減正犯罪一等定擬未招解者仍照原犯本罪科斷受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如此明立科條庶辦理有所依據而罪名益昭允協此案李連三合依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律擬絞監候其秋審時入於情實之處毋庸

議李高惠應照餘人本律問擬滿杖惟得受李連二水田錢文應令該撫照犯時價值確估計算按照枉法計贓從其重者科罪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名例律下

稱與同罪

原例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致脫本

犯罪名者不計贓數多寡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護及逃囚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其行賄之本犯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其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如原犯單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代爲說合過錢者減一等不計贓科罪教誘頂兇者照教誘人犯法律與犯人同罪如有

子犯罪而父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候絞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照例遞加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係受賄頂兇分別已成未招之例一載於名例稱與同罪門內一載於受贓有事以財請求門內一事而分載兩門誠恐翻閱未周引斷轉致錯誤應請移併一條載於受贓門內以歸簡易再查前條係計贓以枉法論後條係不

計贓數多寡情同罪異自應修改畫一統計贓以枉法定擬說合過錢之犯較教誘頂兇及行賄受賄者爲輕其罪既減一等科斷則受財應准枉法論至案外之人受賄頂兇已成招者正兇放而還獲加等定擬頂兇之犯例准照本罪減一等其尙未成招旣卽破案者行賄兇犯及照原犯罪名受賄頂兇之犯贓罪重者自應照原例以枉法論贓輕者應減正犯罪二等以示

區別再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所減之罪或輕於原犯本罪及相等者自應各於原犯罪名上加一等行賄兇犯仍應照原罪定擬原例內均擬未及應請一併添纂入例以昭賅誥謹將移併例文開列於後

移併

一姦徒得受正兇賄賂挺身到官頂認審係案司會審已屬成招定罪幾至正兇漏網者俱照本犯徒流斬絞之罪一例全科若正兇放而還獲及逃凶自死者頂兇之犯照本罪減一等其行賄本犯除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原犯應入情實者擬爲立決應入緩決者秋審時擬入情實原犯軍流等罪照軍流脫逃改調例加等調發杖徒以下按律各加一等如尙未成招罪未擬定旋即破案者行賄兇犯仍照原犯罪名問擬受賄頂兇者減正犯

罪二等至同案之犯代認重傷致脫本犯罪名已招解者減正犯罪一等若原犯本罪重於所減之罪或相等者各加本罪一等未招解者仍照本罪科斷行賄兇犯均各照原犯罪名定擬教誘頂兇者與犯人同罪計贓重者行賄頂兇教誘各犯無論案內案外已未成招均以枉法贓從重者論照例與受財者同科說合過錢者各減頂兇之犯罪一等受財重者准枉法贓從重論如有子犯罪而父次遞加

代認其子除罪應立決者毋庸另議外如犯應斬絞監候者俱擬以立決軍流徒罪各以

原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索借之

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

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

○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抵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

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仍附過還載○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

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

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

用所部內馬牛駝驥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

類各驗日計賃價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

犯時雇工賃值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餘送土

宜禮物受者笞四十

附過還職

與者減一等若因

事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

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原擬今虧短價值及接受餽送俱照定例

處分無附過還職之例應刪去小註內附

過還職字

臣等謹按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豪強

之人如在官之里老應捕總甲等項及武斷鄉曲之豪民皆是首節言監臨官吏挾

持威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部內財物併用强求借之罪二節言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買物抵還其價併强散強買之罪三節言於部內和買物貨不卽給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之罪四節言借用部內馬牛駝驥驢及車船碾磨店舖之類非充官用又不給與貨雇錢之罪五節言於部內受人餽送土宜禮物及送與者之罪若

因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者計贓以不枉法科罪六節言出使人員於所差去處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人餽送之罪末節言任滿及改除接受舊部內官屬士民餽送財物及和強求索借貸買賣之罪各減在官時罪三等以其無可挾之勢也再查戶律有司和買給價不實坐贓論而此律第二節多取價利在枉法不枉法論者以彼充官用而此爲

已利也又此律第二節買物不支價借物  
不還與第二節相類而止依坐贓論者以  
多取價利入已無復補償之時而一月不  
支不還者猶有支還之日也

原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

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  
減月糧計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  
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  
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  
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  
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  
遠衛分

原擬今提鎮營將各官如有科斂兵丁財  
物扣剋兵餉者俱革職問罪並無降級調

徒之列入已贓至滿數者卽擬絞罪亦無止問充軍之處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開發附邊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

落

原擬今律內非因公科斂人財物者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卽擬絞罪應將此條內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句改爲減至該徒三年以上其贓數未滿句應改爲贓數未至滿徒

原律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盜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賊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財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盜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給支價及借衣物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

馬牛駝驥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

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他時多

不得過其未賃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官禮物受者

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

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

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

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賣多取價利及

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  
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  
時三等

臣等謹按有事以財行求條例內稱以財

行求者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本律

第五節既稱因事而受自應照此例科罪

不必另添註解註內與者依不應事重科

一句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給支價及借衣物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舖之類各驗

不還者並坐贓論

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價值

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因在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

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

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者

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

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旗員爲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

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遵行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一凡外任旗員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有於出結時勒索重賄及得缺後要挾求助或該旗本

管王貝勒及門上人等有勒取求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密詳督撫轉奏倘督撫瞻顧容隱許本官直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許各御史據揭密奏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條例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二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賣買不曾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科斂徵價入己及強賣取利按律俱准枉法論上條索取財物發邊衛充軍此條問發附近充軍之處亦應改甚多不應止於問革亦應改謹將改輯例爲邊衛以昭畫一至贓未滿徒以下罪名

修改

文開列於後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贓至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  
充軍若賣買不會用強及贓數未至滿徒者  
按律計贓治罪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  
兵夫不曾徵價著照常發落

條例

一苗蠻黎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  
多犯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  
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半者加倍徒  
三年徒二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  
加倍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  
里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  
邊衛充軍若贓數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

贓銀照追入官給主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  
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衅例從重治罪  
臣等謹按外地勒派供應例應加嚴已見  
前條索取土官財物之內且各條加倍治  
罪之處均經停止則此條按等次遞加之  
例亦無庸纂入應刪至入官給主律有明  
條限內全完例應減等此條照追贓銀及  
不准免罪之處俱應刪惟激動番蠻一欵  
非尋常犯贓可比自宜另列罪名應存謹

修改

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苗蠻黎僮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  
從重治罪

刪除

一改土歸流地方文武各官如有剝削番苗者  
照貪贓例革職計其贓私照監臨官吏挾勢

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律分別加倍治罪該管  
上司照不揭劣員例分別議處倘有勒索科  
派激動番苗者照引惹邊釁例分別從重治  
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加倍治罪字樣  
已於雍正八年停止至勒索科派激動番  
苗比照引惹邊衅之處與前改土歸流地  
方該管官騷擾科派一條無異此條毋庸  
纂入

續纂

一凡出差巡察之員所到州縣地方如有收受  
門包與者照鑽營請託例治罪受者照婪賊  
納賄例治罪該督撫不行查察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八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以便引用

條例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  
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

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五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隨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長隨求索嚇詐得財舞弊者照蠹役詐贓例治罪並照竊盜例初犯以贓犯二字刺臂再犯刺面具有索詐婪贓託故先期預遁及本官被叅後聞風遠颺者拏獲之日照到官後脫逃例各加二等治罪仍追原贓其各衙門現任大小官員如有收用犯案刺字長隨者

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內  
臣等議覆原任河南布政使蘇崇阿條奏  
定例應繫繩以便遵行

續纂

一各府州縣等衙門除日用零星需用食物准  
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  
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  
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該管上  
司仍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即

嚴參究治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四年五月內臣部侍

郎姜晟審奏山西監生常懷恆控告直隸

宣化縣知縣王秉正賒欠布銀一百七十

兩不還將王秉正革職坐贓科罪一案欽

奉

上諭外省大小衙門所有需用零星食物不能不  
就近取買至布疋一項尙非日用飲食之物可  
比若在本境店鋪任意賒取必致綢緞貨物亦

一概取之胥役等乘機滋擾甚至短發價值勢所必有殊非整飭官方之道嗣後各省府州縣衙門除菜蔬油醬食物准其於本地方照市價平買外其餘需用布疋綢緞一切貨物等項或由本籍攜帶或在鄰境買用毋得於管轄地方濫行賒買致啓勒索指價之端該管上司仍應隨時稽察如有仍在本境賒欠等弊卽行嚴參究治着爲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原例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幕賓長隨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其幕賓長隨鑽營上司引薦在各衙門舞弊詐財者計贓以枉法論幕賓照衙門書吏加等治罪例治罪長隨照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治罪如鑽營引薦別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吏年滿不退例杖一百徒三年長

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例係長隨幕賓鑽營上司引薦舞弊詐財分別治罪之例此例重在鑽營引薦倚杖聲勢舞弊詐財故擬罪較諸例爲獨重查幕賓舞弊詐財其情罪與長隨無異此例內長隨詐財照蠹役例十兩

以上問擬充軍而於舞弊詐贓之幕賓僅止計贓以枉法論照書吏加凡人一等例治罪是詐贓十兩以上枉法例杖九十加等僅杖一百未免罪名輕重懸殊惟查幕賓鑽營引薦其情不如僅止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照原例照書吏加等例治罪若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是作姦犯科藐法干紀自應與長隨人等俱照蠹役

詐贓例畫一間擬應於例內申敍以昭彰

備又查書役年滿不退杖一百徒三年係康熙五十二年定例嗣於雍正十二年將幕賓鑽營引薦盤踞屬員衙門照書役年滿不退例間擬杖徒纂爲此例至乾隆五年臣部以書役曾經繼罪後重役例止滿

年滿不退一條改爲杖一百此條幕賓例  
符奏准將吏律舉用有過官吏門內書役  
杖例內役滿不退反加至滿徒與律意不  
同

內未曾節刪查幕賓鑽營引薦既別無舞  
弊詐財情弊其盤踞屬員衙門不過希圖  
衣食照書役年滿不退新例杖一百遞回  
原籍已足蔽辜似可毋庸加徒例內徒三  
年句應援例節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修改

一各上司如有勒薦長隨及幕賓者許屬員揭報將勒薦之上司照例革職如長隨鑽營上

司引薦在各衙門招搖撞騙財物者照衙門  
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例計贓治罪幕賓  
鑽營引薦事後收受爲事人禮物尙非舞弊  
詐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照衙門書吏加等  
例治罪如倚仗聲勢欺壓本官舞弊詐財者  
亦照蠹役詐財例計贓治罪如鑽營引薦別  
無情弊但盤踞屬員衙門者幕賓照書役年  
滿不退例杖一百長隨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各遞回原籍分別發落其屬員徇隱不行揭  
罪

報者照例革職若屬員營求上司因所薦幕  
賓長隨有勾通行賄等弊照例分別議處治

原律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者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二等

原擬今無附過之例且風憲官吏家人有犯本律已經註明此律末小註應刪

臣等謹按此誠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家兄弟子姪侄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家人於所部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財物或私役部民及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照監臨官吏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罪上減二等科之若監臨官吏知家人取受求索等情而不能禁止者與家人同罪減二等之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一道類於此律應增入

續增現行例

一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下體不情分外

勒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原律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杜法不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名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無緣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律內家人未經註明杳箋釋謂如兄弟子孫奴僕之內應再減罪二等之處業於乾隆三年刑部議覆安徽布政使

晏斯盛條奏應將家人受財一項查明因事不因事分別定擬請增入律註奏准在案至律內取受求索借貸原指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而言總註誤分取受求索借貸爲三項甚屬錯謬已經部議指明俱應增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監臨官吏家人兄弟子姪於所部內取受所求索借貸財物依不及役使鄰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

確係求索借貸之項方可依律減等若因事受財既無官吏受財律定罪不准減等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續纂

一執事大臣不行約束家人致令私向所管人等往來交結借貸者一經發覺將伊主一併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二年五月內

欽奉

上諭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原律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各款罪二等於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綏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綏○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

附過

原擬應刪去小註內附過字

臣等謹按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凡

風憲衙門官吏職司糾察操守尤宜謹嚴

但有因事受財及於接洽出巡去處求索  
借貸買賣多取價利及接受土宜禮物之

類各照其餘監臨官吏受財等項本律加

二等科罪

原律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接洽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

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於死如枉法贓

須至八十兩方坐綏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  
十兩之上方坐綏○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

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賊亦減  
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  
者不

臣等謹按註內家人犯賊亦減本官所加

之罪二等此承上條家人求索之律而言  
今上條已註明因事受財不准減等則此  
條亦應照前增註其犯贓二字易混應刪  
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  
於死如杖法賊須至八十九兩方坐綏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綏○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如確係求索假貨得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若因事受

財不准減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律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罰不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至一百二十兩○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原擬今無總旗小旗名色應刪去總旗小旗字再受贓律內有祿人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綏無祿人罪止滿流等語應於小註內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句上增

### 無祿人字

臣等謹按此指科斂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因公如供應修理城池軍馬等項並一切雜辦之事皆是首節言有司衙門官吏及里長糧頭人等因公科斂民

財及營衛管軍衙門官吏人等科斂軍人散給錢糧賞賜之罪後節言非因公務而私自科斂軍民財物入己之罪若將所科斂之物餽送他人者是得人之財以作己惠與人已贓與異故亦如入己之罪

### 原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

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緝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原擬此條內既云問罪又云降一級用似屬重複且營衛武職亦有違犯者應將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句改爲交該部降

一級用

原條例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淮花銷照例起送若

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原擬正律內因公科斂雖不入已杖六十等語且科罰修理不便分別有無經手且上條已有議處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罰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紋監候○其非因公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己

罪亦如之

條例

乾隆五年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臣等謹按例內交部降一級用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修改

一凡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交部照例議處

條例

一江南江西湖廣地方及黃運兩河遇有公事

該督撫查實題請

定奪不許輒派商捐倘地方官有私行勒派者卽行

題參治罪該督撫失於覺察一併交部議處  
此條係雍正十一年定例

原律

剋畱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畱贓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人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sub>所剋贓</sub>

併<sub>解過</sub>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

仍依<sub>解過</sub>以論盜罪

臣等謹按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爲利

也凡各處巡捕盜賊官員已獲強竊盜賊

即當人贓一併解送問刑衙門審明科罪

如有剋畱一應盜賊贓物不盡解官者雖  
不入已亦爲非法故笞四十若入已計贓  
以不枉法科罪仍將所剋畱之贓及已解  
言之贓通計其數併論盜罪若巡捕兵丁  
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捕役有留扣盜贓者  
不入已亦笞四十人已者依無祿人不枉  
法科罪贓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十  
蓋恕其爲下役而又原其有捕盜之力  
也仍將剋畱之贓併入原盜之數通論盜  
罪如竊盜贓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三千里  
先止報解三十兩依此贓數坐爲盜者杖  
六十徒一年已諭決訖及剋畱事發仍將  
未解官之五十兩併入前贓通論貼杖四  
十改流二千里餘倣此

原律

勦畱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勦畱賊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勦賊之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亏兵有犯者計賊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賊以論盜罪

條例

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原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綬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斬或  
斬律無

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  
監候敍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原擬今無指揮千百戶等官名色且公侯伯犯罪無三犯免死一次之例相應刪改

開載於後

原改律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死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綏或斬卽無明文但別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

至監候綏以其干係  
公侯卽應請自上裁

臣等謹按此禁勅臣不得私財邀結軍心

也凡內外大小武官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勲舊臣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罷其現任之職坐以繩杖發邊遠充軍再犯則處死其公侯伯以財物送給大小武官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

裁奪區處若公侯伯奉

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

同與者受者俱不在禁限

原律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徵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卽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犯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犯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原律

律例根源卷之九十六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贍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

原無

制書及增減

原者已施行不

皆斬

盜候

未施行者

爲首絞盜候爲從者減一等

傳寫失錯者

首杖

一百

爲從者減一等

○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

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

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

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盜候不八分首從

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

詐爲制書

縣衙門印信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其餘

衙門印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

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

從重論

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其罰

制書

已施行及制書抵償當本律科罰之額

其書文書

文書所至之處

當該官知司而聽行各與同

罪至死不知者不坐

一將印信空紙捏寫

害人者依投匿名文

○盜用欽給關防

警告言人罪者律

他人文書投遞官司

原擬今無都指揮使司等官名色應將將

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内外

各衛指揮使司字改爲六部都察院將軍  
督撫提鎮其千戶所字改爲衙門

臣等謹按此嚴假造

制書之誅而並及詐官文書之罪也首節言詐爲  
制書之罪本無

制書而憑空撰出者謂之詐爲本有

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已施行者皆斬監

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其

傳爲失錯行各衙門者分首從坐杖二節

言詐爲內外要緊衙門文書之罪凡部院將軍督撫提鎮並守禦緊要隘口各衙門文書關係最重若有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空紙盜用印信填寫施行者不分首從坐絞此重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爲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諭三節言詐爲在外各衙門印信文書之罪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事故稍輕詐爲之者罪坐杖流其餘衙門印信文書事故更輕詐爲之者罪坐杖徒從減一等以上各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者各減已施行罪一等若有所規避事重者從規避之重事論四節總承上三條而言當該官吏知有情弊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原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

其餘衙門文書誰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原擬應將將軍總兵官六部句改爲六部等衙門

原條例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原條例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原律

刑律

詐僞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  
坐罪轉相牒寫之人非妄

凡詐爲無制書及增減

原者已施行不皆斬候

首絞者減一等

杖

未施行者

爲首絞者減一等

○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皆絞

監候不分

察使府州縣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流三千  
里詐其餘衙門文書者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

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一等於前此減一等重事  
於前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  
事從重論  
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  
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  
給關防

與印信  
同有例

## 條例

一詐爲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 定奪

### 原律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

自內而出者爲監候爲從者杖一百

首斬

監候

百流

三千里

詐傳

一

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

首絞

監候

一

者

根一百

流三十里

詐傳

一

品

二

品

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

首

杖

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

有所規避者

首

杖

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

首

杖

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碍於法者計贓

首

以不枉法因得財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

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枉論○其

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外內各衙門追究

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免追兌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候

原擬親王令旨應改爲親王令

臣等謹按此重

詔旨而並及品官言語以分別詐傳者之罪也首

節重

朝廷也凡

朝廷詔旨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及親王令皆臣民所當欽遵乃敢

詐傳以亂政故坐以斬絞二節重官府也

詐傳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按品級之次第而輕重罪之若得財而詐

傳衙門官言語爲人規避事無曲法者計

贓以不枉法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度者以枉法各於詐專規避受財等罪內從其重者論三節嚴<sub>罰</sub>行也當該官司明知詐傳而聽行之各與詐傳者同罪不知者不坐四節嚴妄稱也內外各衙門有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妄稱奉旨追問是亦詐傳也故坐斬俱監候

原律

詐傳詔旨

許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

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十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

屬衙

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

爲首杖一百徒二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

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

而詐傳無礙於立

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倚助許傳書而變動事情曲法度者以枉法各

法不枉法職罪與詐傳規避本罪相之

從重論○其

詐傳詔旨品官言語

所至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主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外大各衙門追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折監候

## 原律

###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而啟奏者與上書而條陳時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書非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

承

清問而敷陳者爲對

制有公事而啟奏者爲奏事建言獻策者爲上書  
凡此三者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皆滿  
徒非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  
實之最甚者故加一等若奉

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奏者罪  
減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  
法等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

現行例

一凡出差監督該督撫以商民保畱爲詞代題  
者照含糊具題例降一級畱任監督差期將  
滿以缺額爲詞題請展限者將該監督照戀  
缺例降一級調用

臣等謹按此條類於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律應增於條例內

原律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而不係本職而駁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駁奏者與上書其對奏非

務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上書

其對奏

非密謂非謀反而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聞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人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

人罪論

刑律

詐僞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調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照例加一等調發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安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

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  
贓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極邊烟瘴充軍人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

科斷

刑律

詐僞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煙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各仍各從其重

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贖重者准竊盜贓

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  
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軍犯在配遣人呈遞  
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  
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爲奴一條仍改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

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  
及原犯遣罪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  
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  
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  
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原  
犯遣非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

枷號三箇月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六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刑律

詐僞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原例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者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加一等調發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加枷號三箇月原犯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

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六箇月如因皇上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各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軍犯在配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原犯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

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音同 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則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軍犯呈遞封章原犯煙賚充軍間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 原律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杖監候爲從者減一等一百流三千里

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

者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

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

若造而未成者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等

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詳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原擬今無銅牌應刪去夜巡銅牌字符驗上應增起馬字

臣等謹按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卽兵部火牌勘合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欽天監印信時憲書兵部印信勘合火牌戶部印信茶鹽引皆政令財用所關僞造者爲首雕刻之人坐斬監候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較印信稍輕爲首者滿徒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僞造印信等項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爲首斬罪一等僞造關防印記爲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爲首徒一等若僞造印信等項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僞造關防印記未成者爲首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又減一

等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僞造之情而聽從施行者與爲首之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再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爲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原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原條例

一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間發邊衛永遠充軍

原條例

一僞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

號三箇月發落

原擬今通政使司印信與諸衙門同僞造

諸衙門印信首擬斬其盜用擬徒之處正律亦已載明又今工部應用各項匠役俱係給價雇募既無各處解送之例則無僞印工部批廻賣放人匠之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廻者除正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原擬起解軍士係明時勾董補伍之例今

已不行其起解軍流等犯如有故縱失脫及捏買僞印批廻自應照律擬罪此條擬

刪

臣等謹按雍正元年七月內九卿會覆僞造假印事理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例行

一凡僞造各部院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審古塔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

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  
描摸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  
發械邊衛分永遠充軍雖遇

赦均不准援宥

### 原律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臣等謹按此條律目原註有此僞造以雕

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二話查乾隆  
二十五年定例他人代爲雕刻審係同謀

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

監候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

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

人爲從現在遵行擬合將律目原註此僞

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兩句

刪去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馬符驗茶鹽  
引者爲首雕刻斬杖候爲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  
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  
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  
未成者首又各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錢亦

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者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之謂描摸也

### 條例

一刑部議覆廣東化州民林邦瑜等僞造茂名  
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僞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  
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得錢三  
千一百文爲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干法紀者  
可比從前只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

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尙未允協着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又經刑部議覆查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僞造各部院衙門印信爲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僞造關防印記爲首者發盃古塔給披甲之人爲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軍遇

赦不淮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

之人照例發監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若爲數無多爲首首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行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間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等因奉

旨依議

臣等謹按此係刑部遵

旨議覆之條欵另應刪節纂爲定例查發監古塔

給披甲人爲奴今已分別改遣應照現行

例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至永遠充軍之例業經停止應照現行例改爲邊遠充軍再刑部原議內係構造而未成前次編纂誤刊爲未行字樣仍宜照舊改正又先據江西按察使凌燭條奏描摸印信詐騙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五十兩以上應間徒者卽坐以軍罪其贓在五十兩以下例所謂以次遞減者應照流減徒之例四

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以次遞減至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坐以杖一百請增註明晰以免歧誤等語應如所奏增入謹將改輯增註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有僞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詐騙財物爲數多者

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二百流三千里若詐騙財物爲數無多鑄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僞造關防印記詐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川廣煙瘴少輕地方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詐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間發邊遠

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  
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  
九十徒一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  
二年三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  
杖六十徒一年不得刑者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銀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代原例審銀勘事俱

舊時名目今無此項官銜應刪謹將刪輯  
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刪除

一僞造假印私收錢糧積年行伍數滿一百兩  
以上者爲首之人擬斬立決梟示其餘仍照

例治罪如有代爲藏匿印票不行銷燬者照  
偽造假銀爲從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查侵盜錢糧已統  
括於監守自盜常人盜律內此專爲清查  
江南積欠錢糧一時嚴懲積蠹而設原非  
永爲成例毋庸纂入

刪改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此係雍正十一年定例原擬內銀數至五  
十兩以上照枉法贓應流二千里者俱擬  
絞監候等語查枉法贓四十五兩流二千  
里五十兩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兩流三  
千里有祿人八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絞並無五十兩以上流二千里者俱擬絞之例照枉法贓等字樣今刪

一 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僞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爲數無多者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此條先據陞任太常寺少卿唐綏祖條奏鄉僻愚民每因官刻時憲書不能遍及遂有圖利小板照官板翻刻發賣每本不過

小錢十數文恐無印信難以哄騙遂雜用黃丹塗飾印信於上並無篆文既非雕刻亦非描摸正與僞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一千者相等今概以私造擬絞似覺過當宜酌議等語應如所奏照爲首杖流爲從減等例分別治罪增大條例

臣等謹按此條因律載僞造時憲書者斬監候故爲翻刻另立擬流之例但查乾隆

九年二月內

臣

部

摺奏憲書爲天王正朔

若有僞造不但平支錯誤不便於民且不敬莫大於是是以法令至重若將照官板

翻刻用黃丹塗飾印信者一概擬流是不論其是否僞造止論其曾否雕刻欽天監

印信擬罪矣查定例內開欽天監及各省布政司照例刊刻聽匠役刷印價賣以便民用等語則憲書例得翻刻不須本監原印明甚請嗣後如有僞造時憲書與本文

刪除

一凡各衙門吏役僞造本官印信誑騙財物除  
自己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  
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廣煙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

## 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臣等謹按此條例係雍正十一年定例查新例平人私雕印信誰騙銀錢在十兩千以外統照律問擬斬候雕刻之人但同謀分贓亦與起意之人一同問擬並無分別十兩十千以外至五十兩以上止擬充軍絞候之例吏役有犯不能反從輕典此條業已不行應刪

##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 原例

一起意偽造假印除自行雕刻者仍照律擬斬監候外其有他人代爲雕刻審係同謀分贓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擬斬監候爲從者減等擬流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刻之人爲從其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罪應擬流者亦將雕刻之人審明是

否同謀分贓分別首從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六年定例查  
律載偽造諸衙門印信者爲首雕刻斬監  
候爲從者減一等未成者又各減一等律  
意只分已成未成不論贓數惟查雍正六  
年定例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誑騙財物  
數多爲首者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流  
若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  
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減一等

是雕刻已成分別贓數治罪未便概依律  
擬斬候例內已有專條此條例內首段並  
未分別贓數概將爲首雕刻問擬斬候與  
現行之例不符應行修改再查偽造印信  
分別輕重罪名例內各有明文此條係將  
起意偽造自行雕刻或代人雕刻而同謀  
分贓及代人雕刻並未同謀分贓分別首  
從定擬毋庸將斬流罪名入敍致滋牽混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偽造假印之案如起意者自行雕刻或他人同謀分贓代爲雕刻者將起意之人與雕刻之人並以爲首論案內爲從者減一等若僅受些微價值代爲私雕並無同謀分贓情事者以起意之人爲首雕刻之人爲從與案內爲從者並減首犯罪一等

續纂

一 偽造假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

已成僅止筆畫少闕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尙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僞造假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內臣部議覆前任河南巡撫巴哈布奏請嚴私造假

卽之罪以懲奸蠹等因摺內議請嗣後僞造印信之案如假印形質已具篆文字體已成僅止筆畫少闕但經行用得財爲數多者分別首從擬以斬候滿流卽爲數無多亦分別首從照例擬以流徒甫經雕刻尚未行用者各減得財一等若篆文筆畫實未齊全又未誑騙得財方以造而未成科斷其僞造關防印記者亦照此分別首從各按本例辦理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

爲例以便引用